附件

2017-2019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

项目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926	0.3757	0.3515	0.3047	0.2647		
二、大工业用电		0.1956	0.1751	0.1508	0.1493	48	32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

3.电网企业可依据上表标准向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收取过网费。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仍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

4.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可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输配电价。单一制与两部制电价转换间隔不低于半年。

5.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及变更方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规定执行。

6.2017-2019年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88%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88%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88%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